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作为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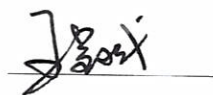
2020 年度，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情形。

二、关于 2020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积累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控机制，严格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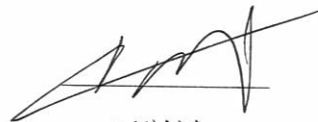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王呈斌



郑峰



王兴斌

2021 年 3 月 5 日